附件3

申请丰九条第四条第二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扶持措施承诺书

本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已充分了解知悉《丰台区促进高精尖产业发展扶持措施（试行）》相关政策、资金申报要求及博士后工作相关文件规定，已如实填报政策资金申报有关材料，并对本次申报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本单位提交的全部材料均真实、准确、有效，申请资格和条件符合规定。

三、如本单位在获得支持资金之日起5年内迁出本区（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注册地址及纳税地区），自迁出之日起一个月内将所享受的支持资金一次性全额退还区财政。

四、如本单位在获得支持资金之日起，因连续2年无在站博士后人员开展研究工作或在博士后管理工作中存在严重问题被北京市人力社保局做撤站处理的，自撤站之日起一个月内将所享受的支持资金一次性全额退还区财政。

五、在资金申报过程中，本单位保证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并积极配合相关调查。

六、如本单位被发现并经证实在政策资金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或因本承诺书第三条、第四条情况未退还政策支持资金，愿接受政府相关部门视情况做出的处理决定：

1、不再予以《丰台区促进高精尖产业发展扶持措施（试行）》中相关政策扶持;

2、因本承诺书第三条、第四条情况拒不退还政策支持资金的,提请法院依法裁判,并在执行过程中予以信用惩戒。

上述承诺，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本单位遵照执行。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反上述承诺，经查实，愿意接受政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手签字）：

2022年 月 日